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规定

**1 总 则**

1.1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预防特种设备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

1.3 术语：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等。

**2 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职责**

2.1 特种设备安全管机构职责：

2.1.1 贯彻执行特种设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1.2 负责落实公司特种设备安全使用、管理主要义务。

2.1.3 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开展日常节能检查，落实节能责任制。

2.1.4 负责对公司特种设备使用部门进行监督管理、考核。

2.2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职责：

2.2.1 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的领导职责，确保公司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

2.2.2 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以及可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技术规范。

2.2.3 组织制定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员配备。

2.2.4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演练。

2.2.5 对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2.6 组织进行隐患排查，并且提出处理意见。

2.2.7 当安全管理员报告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应当停止使用时，立即作出停止使用特种设备的决定，并且及时报告公司主要负责人。

2.3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职责：

2.3.1 组织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2.3.2 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2.3.3 组织制定特种设备操作规程。

2.3.4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3.5 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

2.3.6 编制特种设备定期检验计划，督促落实定期检验和隐患治理工作。

2.3.7 按照规定报告特种设备事故，参加特种设备事故救援，协助进行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理。

2.3.8 发现特种设备事故隐患，立即进行处理，情况紧急时，可以决定停止使用特种设备，并及时报告本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

2.3.9 纠正和制止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违章行为。

2.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职责：

2.4.1 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并且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2.4.2 按照规定填写作业、交接班等记录。

2.4.3 参加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2.4.4 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且做出记录。

2.4.5 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并且按规定的程序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

2.4.6 参加应急演练，掌握相应的应急处置技能。

2.4.7 锅炉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过路节能管理制度，参加锅炉节能教育和技术培训。

**3 安全管理**

3.1 总经理是公司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特种设备安全和节能负总责。公司应配备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人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员，建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

3.2 公司应建立健全特种设备使用安全节能管理制度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特种设备管理制度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3.2.1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

3.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

3.2.3 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管理制度。

3.2.4 特种设备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有关记录制度。

3.2.5 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2.6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

3.2.7 特种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

3.2.8 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管理制度。

3.2.9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

3.3 特种设备的购置，应随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并在特种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安全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3.4 特种设备的安装应具有相应安装许可资质，施工前应按规定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告知手续，任何单位不得擅自安装未经批准的特种设备。

3.5 特种设备安装完成后，应当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3.6 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3.7 综合办公室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归口管理部门，企管法务部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的办证工作，做到持证上岗。

3.8 公司应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特种设备安全作业知识和技能。

3.9 公司应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及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3.10 公司应定期开展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企管法务部每月至少组织一次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检查。

3.11 公司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3.11.1 使用登记证。

3.1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

3.11.3 特种设备设计、制造技术资料和文件，包括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含合格证及其数据表、质量证明书）、安装及使用维护说明、监督检验证书、型式试验证书等。

3.11.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和修理方案、图样、材料证明证书和施工质量证明文件、安装改造修理监督检验报告、验收报告等技术资料。

3.11.5 特种设备定期自行检查记录（报告）和定期检验报告。

3.11.6 特种设备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3.11.7 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维护保养记录。

3.11.8 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校验、检修、更换记录和有关报告。

3.11.9 特种设备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及事故处理报告。

3.11.10 节能技术档案包括锅炉能效测试报告、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改造技术资料。

3.12 公司应当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13 安全环保部负责对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实施监察。

**4 事故管理**

4.1 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

4.2 公司应建立特种设备事故统计、分类台账。

**5 检查与考核**

5.1公司按照《HSE目标责任书》《安全生产奖惩管理规定》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考核。

5.2 违反本规定，造成事故或严重影响的，依照《事故事件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管理规定》《全员安全记分管理规定》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